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BSZC2026-C2-280093-CDZX

工程名称: 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排水管网整治项目

发包人: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排水管网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排水管网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乐业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排水管网整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陆角整
(¥1212780.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贰佰叁拾玖元零贰分
(¥ 30239.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劳务估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家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质保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洁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280965482803

地 址：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板霞安置小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996679499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乐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645612010105609613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按同比例进行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和变更内容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含已支付的）；工程款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按业主要求提供）。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交 6 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交 6 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排水管网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排水管网整治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2）排水工程为 1 年；

（3）其他工程为 1 年；

（4）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年限满后 14 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280965482803

地 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
板霞安置小区

2026.8.2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排水管网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 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280965482803

地 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
板霞安置小区

2026.8.24

附件 3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盖章):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2026.8.24

代表: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排水管网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80093-CDZX		
采购单位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单位	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乐业县		
成交范围	乐业县甘田镇四合村排水管网整治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	韦家祥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060800342
中标 主要 条件	成交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陆角(¥1212780.6)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采购单位：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6 年 08 月 18 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备注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 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备注:采 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上公告)		